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古明惠
電話：7995678*3096
傳真：7406590
電子信箱：kuminghu2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537433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書乙份(19076741_10537433600A0C_ATTCH1.docx、19076741_105374336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0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鼓勵參與非正規教育之民眾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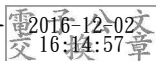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28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501641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強化建立國人終身學習觀念，提供平臺鼓勵全國民眾參與，選拔終身學習楷模，再以宣導得獎楷模的終身學習優良事蹟，作為全民模範，落實學習社會之發展。
- 三、舉凡參與長青學苑、勞工大學、樂齡大學、客家學苑、樂齡學習中心、社區大學、市民學苑、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、新住民學習中心等非正規學習課程者，歡迎檢附相關資料(請依計畫書第玖點第二項逐一準備)參與本局初選，並於105年12月26日前寄達本局社會教育科古明惠小姐收(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)。



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第一社區大學(請河濱國小轉交)、港都社區大學、旗美社區大學、岡山社區大學、鳳山社區大學(請鳳山區中正國小轉交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